

男女特性比較論

3948  
書叢小學科會社

編主麟秉劉 松炳何

男女特性比較論

Dr. Mathide Vaering  
Dr. Mathias Vaering  
著  
志遠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國難後第一版

(三三四)

社會科學  
小叢書  
男女特性比較論一冊

Die Weibliche Eigenart im Männerstaat  
und Die Männliche Eigenart  
im Frauenstaat

每冊定價大洋柒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著者  
Mathide Vaerting  
Mathias Vaerting

譯述者  
余志遠

主編者  
何炳麟

發行者兼  
劉秉松

印刷者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

(本書校對者楊瑞文)

## 譯者跋言

這本書原名是：『Die weibliche Eigenart im Männerstaat und die männliche Eigenart im Frauenstaat』後來覺得太冗長些，由是改名作『男女特性比較論』

我譯完了這本書，不免要說些閒話。

第一，從來研究性的問題的人，說來說去都逃不了『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男智女愚』的普通原則。在這原則中演繹出來的結果，當然是主觀的，感情的，理想的，而非客觀的，理智的，事實的。這本書却劈頭先把國家分作男子國家，女子國家，再平心靜氣的專把歷史做根據，繁微博引，不厭其煩，務使讀者恍然自知一向深深地陷在傳統的桎梏之內，從此打破因習的陳見，超然的來研究性的問題。只這轉移學術界上風氣的力量，已有不少的價值了。

其次，這本書所搜集的材料，以關於埃及，希臘爲多，印度，美洲等處次之，至關於吾國的則寥

寥寥無幾。難道中國太古的統治，不會有過女子統治嗎？我們姑且從其他相關的其他問題來說，如果中國不會有母系制，那末中國民族的來源何以多半是女系的？如果男女的社交於古未有，那末漢上桑間的事實，何以公然譜在詩歌，任人傳詠？如果男女的才力，是生來判有優劣的，何以古來名媛，淑女，賢姬，奇婦，史不絕書？如謂中國不會有過女子統治，然則神話的女媧氏，又將何以解釋呢？我很想把中國古代的種種事蹟搜集出來，作這本書學說的傍證，其奈我們中國消極方面，遭了焚坑之劫，積極方面又沒有考古家，探險家，化石家，地質學家，在那裏供給我們研究的原料。結果我們搜來搜去，也不過幾本自作主意，桎梏思想的古書。要在那裏探光明之路，不啻緣木求魚。

但是過去的陳跡固然無從探索，而目下的變遷却儘可供我們的參考。我們試想數十年受禮教束縛纏着雙足的女子的體力，再拿來和現在天足的女子相比較；試想從前見人羞答答的閨女，再把來和現在在大庭廣衆前侃侃而談天下國家大事的女學生相比較；試想從前盲目嬌養的弱媳婦，再把來與讀書識字，有專門學識任社會職業的自由女相較；我們難道不覺得女子

有男子化的可能嗎？如果女子有男子化的可能，那末男女天性生來懸殊的謬見，豈不是不攻自破嗎？如果現在的女子有參政的覺悟與資格，那末從前的女子統治難道是不可能的夢囈嗎？我們中國女子開放不過數十年間事耳。長此以往，數百年數千年，數萬年之後的男女關係，又將怎樣？「新俄的女子」是目下世界化的模範，然則再待一二世紀後，要想分別男女，豈不是專在生殖器這一點嗎？何況將來科學進步，什麼人工妊娠，人工哺乳，生殖器交換，生殖器退化作用，未始不進理想而至實現，那末男女之別也不過具文而已。事實上又何有關係？然則這本書所謂擺動的原則，勿寧謂為「中性化」的漸進作用為當。

十三，五，六，上海



## 原序

男女相比較的心理學，自古以來還是建設在一種極其謬誤的基礎上面。人家往往把治人的男性和受治於人的——或且至少也是附庸的女性互相比較，可說就是把兩種根本上處境不同的性類互相比較。所以根據這個原則斷出來的差別，在社會學上面也可說是受兩性對立的地位所制限，也可說是受生成的異質所制限。我們若把這種差別就認為兩性的差別，那就錯了。

謬誤的原因大概在於慣把男性看做優勢者，把女性看做隸屬者。有人相信這兩種性類，原是不可分離的，而且相信男女的地位所以不同，却正是兩性差別的一種表徵；所以看特別估量女性的價值，不啻是一樁多餘的事。但是現在的女性正在向平權方面升進，可知這種人的假定，確是很謬誤的了。我們如再按別的根據點，加以詳細的研究，這種謬誤也就更容易看得出來了。

我們如要發現實際的，生成的性別上，一種精確的比較，須先有一個新的比較方法做前置條件。我們只能夠把完全立於平等地位的兩種性類相比較；換句話說，我們只能夠把男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和女子優勢時代的女子，或且把女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和男子優勢時代的女子互相比較。我們不應學從前的人那個樣子，把治人的男子與受治於人的女子比較。反之，我們只能把治人的男子與治人的女子，把受治於人的男子與受治於人的女子，或且優勢力均衡的兩性互相比較。

我們現在離這種兩性勢力均衡的時代還是很遠。就有所謂勢力均衡的，也不外近於有名無實的；實際上男子於實力方面，還占有一種很大的優勢。現在的兩種性類，簡直不能夠把來互相比較。可是過去中很有不少的民族，是女子優勢的；這種女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及女子纔可以和男子優勢時代的男子及女子相比較。凡根據這個原則所作的兩性比較，不特對於男子及女子的心理上得到一個新見解；而且同時也會使兩性的人種學，性學，人類學，社會學得到驚人的認識。我們研究的結果得到一個很重要的原則；就是說，現在女子的特性，大概都是受男子國家

所決定；而且牠們實在和處在女子國家裏面的男子的特性完全相似。

我們希望出了這本第一冊之後，就繼續出那本已經草就的第二冊。這本第二冊的大旨，又是一種很新穎的認識，就是喚做性之成分 (Sexualkomponente)；這名詞用在心理學上面是第一次的。這種認識能夠把現代的兩性心理學根本上推翻。

最後那本第三冊，是設法把那些實際的，而且不僅限於似乎生成的兩性差別表現出來。

我們最後還須對於布藍博士 (Dr. Friedrich Bran in Karlsruhe) 表示他指導我們成就這書的謝忱。

一九二一·一·一五柏林

博士馬西德發爾亭 Dr. Mathide Vaerting

博士馬西亞發爾亭 Dr. Mathias Vaerting

# 目錄

## 序

- 第一章 一性優勢中變遷的原則……………一
- 第二章 一性優勢中兩性生活的常態……………四
- 第三章 男子優勢的道德與女子優勢的道德因受了兩性生理不同的影響所生差異的結果……………三八
- 第四章 均勢時候兩性的道德……………四七
- 第五章 男子優勢和女子優勢時候兩性社會生活常則之變遷……………五四
- 第七章 一性優勢對於男女的體格美感服飾本能之修養所生的影響……………八五
- 第八章 男女平等對於兩性的體格與服裝所生的影響……………九八

第九章	一性優勢對於性慾的操守所生的影響	一〇五
第十章	一性優勢對於男女的美智的觀察所生的影響	一一九
第十一章	一性優勢對於兒童地位所生的影響	一二六
第十二章	一性優勢時候諸神的性類	一四一
第十三章	一性優勢時候傳教者的性類	一七六
第十四章	一性優勢與帝王的性類	一八二
第十五章	男女對於和戰所取的態度（膽量與勇氣）	一九八
第十六章	我們所望於兩性平權的是什麼與牠所將要成就的是什麼	二一七
第十七章	攻擊女子統治的遺跡	二三三
第十八章	一性優勢的擺動	二五四

# 男女特性比較論

## 第一章 一性優勢中變遷的原則

各民族中女子統治的證據，我們可以找出很多。古代埃及那裏是尤其多，客觀的學者若得到這些的證據，就敢斷定那裏的確有過一種女子優勢。斯巴達那裏關於這一類的史跡當然比較少些；但是這一類的史跡都是極其顯明，所以我們對於那裏的女子統治，大概也沒有什麼疑問了。只這兩項事實已足證明古代文明民族確有一種女子統治。野蠻民族那裏，關於這種女子統治的證據，確也很多；例如坎察達 (Kantschadalen)，馬利那 (Marianen)，洛魁 (Irokesen)，發斯科易北 (Vasko-iberische Stämme)，加洛 (Garos)，達耶克 (Dayak)，巴倫達 (Balonda) 各處。還有那呂比亞人 (Lybier) 由野蠻進入於文明時候，也有一種絕對的女子

統治。此外許多民族的種種進化階級中，也有多少的女子統治的遺跡遺傳下來；例如西藏、緬甸（Birma）、昆德（die-Khonds）、克里克（Creek）各處。從前巴哈奧分（Bachofen）曾證明以下各民族確有一種母系制（Mutterrecht），就是呂西亞（Lycien）、克里特（Kreta）、雅典、楞諾斯（Lenos）、埃及、印度、中央亞細亞、奧和麥諾（Ochomenos）、米尼亞（Minyien）、伊里斯（Elis）、羅格里（Locris）、勒塞波（Lesebos）、孟鐵尼亞（Mantineia）、坎塔布里（Kantabris）等等。巴哈奧分以為母系制就是所謂女子統治。

我們現在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認識從來未被人知道的女子特性。我們若把各民族種種進化階級裏面的各種女子統治拿出來互相比較，就見得這種政治的大綱永遠總是這樣，無論牠發生在野蠻民族那裏，或是發生在文明民族那裏。婦女若占優勢，那麼戀愛的請求者却就是她。結婚時候男子就帶着粧奩過來；女子要求男子宣誓服從，唯獨她有使用共有財產的權利。男子若不中女子的意，女子可以把她離異而且休棄。男子須保守貞操和一切婚姻上的忠誠；女子却可以隨便過去。男子嫁與女子時候，就該服她的姓氏與她的國籍。將來所生的兒童也當受母

親的姓氏，接母親的後嗣。兒童在社會上的地位係視母親的地位而定。女子從事家庭以外的事務，男子却只管理家政。男子很講究修飾，女子却只有一種較樸實的服飾。不婚的男子很被人藐視。男子算爲較溫柔的較慈善的，但是智力較差的性類；女童被人看得比男童還重，若干民族那裏縱有所謂虐殺兒童與殘害兒童的風俗，但殺的也不過是男性的，女性的却被保養着。奉養父母的義務是加在統治性類的身上。所供奉的——至少那些重要的——鬼神大半是女性的。

這幾條大綱可說是女子優勢的特徵。我們若把這些和男子優勢的相比較，就見得無論何種民族無論何種文化階級的特徵永遠都是這樣。所不同的不過一點罷了；就是男女的任務互相交換罷了。男子若是統治着，我們就見得從前女子當女子優勢時候在戀愛，婚姻，社會，宗教裏面所立的地位現在却被男子占了。

男子優勢與女子優勢所最特別的就是那時候雖有兩種性類，但是實權却只集於一種性類。所以我們才把這種優勢看做『一性的。』無論男性的或是女性的優勢，往往都是把同等的地位給與統治性類。因爲男子一時統治着，女子一時統治着，以致這兩種自身看來，形式本等的

情形被人看得好像是完全相反的。所以男子國家與女子國家的大綱若從規定兩性的私人任務與社會任務，限制兩性的權利與義務這一方面看去，却是完全一致。若從兩性地位互相交換那一方面看去，却完全相反。

這兩種原則由是促成男子國家裏面的女子特性所具的特徵，像女子國家裏面的男子特性所具的那樣。而且男子國家裏面的男子特性與女子國家裏面的女子特性大體也是相同。我們在下面把歷史的來源先證明現在所視為真正的女子特性枝枝節節却都是男子國家的產品。我們將要證明沒有一種男子特性不會被各民族看作女子特性。女子統治中所遺傳下來的典故若是越好越完全，那末我們也就能夠把男子特性之變遷證得越美滿。

## 第二章 一性優勢中兩性生活的常態

優勢時候，兩性地位更換的原則，在戀愛與結婚生活裏面，表現出來，極其明顯。求婚這一樣

事，現在的人都認爲是一種男子的特別任務。他們以爲男子所以能夠盡這種任務，似乎就是他的特性所制定的。但是我們倘把古代埃及註一的情詩讀過了，就見得古代埃及註二的女，正是戀愛的請求者。所謂十九篇倫敦手書（Londoner Handschrift）中，有十五篇載明戀愛請求者是女子，只有四篇載明是男子。有人推測這些詩，大半是女子所作的。這種推測，委實很切近實況。現在研究者只由男子國家的精神生活裏面研究出來，所以他除却相信這些詩，是男子的創作品之外，再也不信別的了。米勒（Miller）就是受男子國家的影響，所以他很輕視女子求婚的事實。還幸虧這樁事實有了這麼明瞭的詩歌做證據，他才不敢完全否認牠，但他却以爲這樁事實，在近代詩人看來，定覺得「埃及女子攬占男子的任務未免太甚。」可見男女地位的變遷是這麼明瞭，連男子國家的學者也都覺得。米勒隨後就用貶抑的辭氣說道：「這種幽會的密約所以必須出自婦女口中，在埃及詩人看來致少是很自然的事。埃及人覺得把情婦看作主動者，就是把她那種不僅以追隨男子爲滿意而且還用酒，迷藥等等去誑誘男子的情形描寫出來，是最有趣味的。」我們只就「追隨」二字看起來，就曉得米勒完全沒理會得那種因爲女子國

家而生的埃及風俗習慣；反之他却只把他那時候的情況做標準。所以他也想不到埃及婦女求戀實在就是女子國家的一種結果；牠和我們現代男子國家裏面的男子求戀却都是一種當然的事實。凡女子國家的埃及人所視為當然的婦女任務，與她們在詩歌上面所極力讚揚的，在他看來却都是『淫風稗俗，極端的女子自由』；因為他除却他的男子國家的標準以外，再也知道別的了。他對於詩歌裏面的女子戀愛衝動所作的解釋，也是把這個標準做根據。他不曉得這種詩歌正是他們對於當時盛行的一種讚揚；正是他們承認這種風俗的一種表徵，他却以為這乃是『一種過於激烈的男子幻想，和情感衰微的結果。』

一切學者當然不是都抱這種片面的主觀的主張。<sup>註三</sup>例如賴層斯泰因 (Reitzenstein) 會曉得，埃及女子確是戀愛請求者。比星 (W. v. Bissing) <sup>註四</sup>也說：『埃及的女子往往是主動者；他們不是親到情夫那邊，就是想要攫取他；這可算是歷史中一種特質。』只是賴層斯泰因和比星都不曉得女子求戀的根源，須在女子統治那裏，方才能夠尋得出來。邁爾 (Meyer) <sup>註五</sup>雖則沒有說明，他大約已經想到這層了。他說：『埃及女子曾占有一種很自由的地位……』